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的书面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--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期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占总股本 的比例
杨勇萍	2017年8月22日 --2017年8月30日	竞价交易	3,391,655	21.96	1.48%
杨勇萍	2017年8月31日	竞价交易	645,150	22.66	0.28%
合计			4,036,805	22.07	1.76%

注：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首次增持股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,04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0%。截止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,391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，增持后杨勇萍先生直接及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,436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8%。

2017年8月31日，杨勇萍先生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645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，增持后杨勇萍先生直接及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,081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6%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